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为高利民、宋祖英、高川英和张悦翔四人，受让方为高王伟和高宇。其中，转让方高利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祖英系高利民的配偶，高川英系实际控制人的母亲，在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协议转让活动中，宋祖英和高川英均为高利民的一致行动人；张悦翔系公司原始股股东，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受让方高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民的女儿，在本次协议转让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为海利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的一致行动人；受让方高王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民的儿子，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协议转让活动中为高利民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协议转让之前，高利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祖英、高川英、高王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96,957,6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6%。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之后，高利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祖英、高川英、高王伟和高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98,51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8%。高利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高利民、宋祖英、高川英与高宇、高王伟之间的转让行为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张悦翔的转让行为是由于其存在短期资金需求，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流通股股票以变现。上述人员的协议转让行为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因此按照《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18年2月8日，公司分别接到高利民、宋祖英、高川英和张悦翔的协议转让通知，其中：高利民、宋祖英和高川英已与高宇于2018年2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宇合计受让三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高利民和张悦翔已与高王伟于2018年2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王伟合计受让两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高利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191955******1X；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

宋祖英，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191964******48；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高川英，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191934******28；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

张悦翔，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231964******16；住所：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

高宇，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811994******23；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

高王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4191981******13；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

（二）协议转让各方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为高利民、宋祖英、高川英和张悦翔四人，受让方为高王伟和高宇。其中，转让方高利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祖英系高利民的配偶，高川英系实际控制人的母亲，在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协议转让活动中，宋祖英和高川英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的一致行动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张悦翔系公司原始股股东，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受让方高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民的女儿，在本次协议转让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为海利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的一致行动人；受让方高王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民的儿子，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协议转让活动中为高利民的一致行动人。

高利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前，高利民持有公司股数为284,250,000股，持股比例为23.24%，高利民之母亲高川英、其配偶宋祖英、其子高王伟分别持有公司35,863,125股、24,468,750股、52,375,737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93%、2.00%、4.28%。高利民及其前述亲属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957,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6%。

其中，高利民之母亲高川英持有的公司35,863,125股股份系由高利民的父亲高雪坤遗赠过户而来，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参见2018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高宇系高利民和宋祖英的女儿，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悦翔系公司原始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数为3,550,000股，持股比例为0.2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高利民、宋祖英、高川英与高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标的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四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利民向高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455,625股股份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宋祖英向高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681,250股股份即占公司总股本的1.20%；高川英向高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863,125股股份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93%。高宇合计受让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7%。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股份转让款及支付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海利得（股票代码002206）收盘价格的90%作为定价基准，经各方协商确定为4.23元人民币/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62,260,000.00元，其中高利民股份转让款为48,457,293.75元、宋祖英股份转让款为62,101,687.50元、高川英股份转让款为151,701,018.75元。

高宇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过户手续后的4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高利民、宋祖英和高川英三人。

2、高利民、张悦翔与高王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标的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利民向高王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9,606,875股股份即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张悦翔向高王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53,125股股份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高王伟合计受让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1,16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股份转让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海利得（股票代码002206）收盘价格的90%作为定价基准，经各方协商确定为4.23元人民币/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58,706,800.00元，其中高利民股份转让款为252,137,081.25元、张悦翔股份转让款为6,569,718.75元。

高王伟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过户手续后的4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高利民和张悦翔两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高利民持有公司股数为284,250,000股，持股比例为23.24%；其配偶宋祖英持有公司股份为24,468,750股，持股比例为2.00%；其母亲高川英持股总数为35,863,125股，持股比例为2.93%；其子高王伟持有公司股份52,375,737股，持股比例为4.28%；其女高宇持有公司股份0股。高利民及其配偶宋祖英、其母亲高川英、其子高王伟、其女高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957,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协议转让后，高利民持有公司股份为213,187,500股，持股比例为17.43%；其配偶宋祖英持有公司股份为9,787,500股，持股比例为0.80%；其母亲高川英持股总数为0股；其子高王伟持有公司股份113,535,737股，持股比例为9.28%；其女高宇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07%。高利民及其配偶宋祖英、其母亲高川英、其子高王伟、其女高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51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58%。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

1、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公司原始股股东张悦翔协议转让部分流通股变现，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因此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备查文件

1、高利民、宋祖英、高川英与高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高利民、张悦翔和高王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